

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388)

沒收未領取的 2009 年度末期股息

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「香港交易所」)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，未領取的 2009 年度末期股息已被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。

香港交易所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宣布，根據香港交易所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，於 2010 年 5 月 3 日派付而於 2016 年 5 月 3 日仍為未領取的 2009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.09 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。因此，仍未被領取的 2009 年度末期股息合共 10,441,267.98 港元已於今天被沒收並復歸香港交易所。

承董事會命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繆錦誠

香港，2016 年 5 月 3 日

於本公告日期當日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是周松崗先生^註(主席)、阿博巴格瑞先生、陳子政先生、范華達先生、馮婉眉女士、席伯倫先生、夏理遜先生、胡祖六博士、郭志標博士、李君豪先生、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，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。

註：再度委任周先生為主席須待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作實。